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奋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奋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春梅(曾用名：马祖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春梅(曾用名：马祖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学晖：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杨学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00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学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学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晓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9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3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小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6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7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叶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78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81号

高淑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淑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026号

高兴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高兴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建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建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591号

郭华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华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602号

方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604号

邓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东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606号

马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成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607号

马帆：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帆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687号

王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王艳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905号

高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高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927号

郑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郑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海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跟峰与被告李海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王跟峰货款20000元，逾期付款损失3238元；并以欠付货款2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55%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7月12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海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46号

刘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66号

范立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立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68号

艾彬：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艾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268号

兰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秀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658号

白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8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683号

王洪银：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刚与被告张鹏俊、王洪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张鹏俊不服我院(2023)宁0106民初4035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文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告杨文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2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文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